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单

收文日期: 2022年9月26日 密级: 紧急程度:

来文单位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字号	鄂州财产发〔2022〕334号
------	--------------------	------	-----------------

文件标题	关于《2022年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方案》的请示
------	------------------------

领导批示:

同意并批示. 9.26
呈余炳刚同志阅示
刘扬武 9.26

拟办意见: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2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的通知》和《湖北省2020年稻谷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共同制定了《2022年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方案》，现来文请求市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建议依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所请，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呈请绪武同志阅示。

秘书二科/刘国平 2022年9月26日

分办意见: 请秘书二科阅处。 文书科 9.26

处理结果:

办文编号: 请示报告1029号 承办科室: 秘书二科 承办人: 葛怀海 联系电话: 60830204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鄂州财产发〔2022〕334号

签发人：严建国 方勇利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2年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方案》的 请 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2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的通知》（鄂财产发〔2022〕44号）精神，湖北省2022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继续按照《湖北省2020年稻谷补贴实施

意见的通知》(鄂财产发〔2020〕40号)相关要求执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共同制定了《2022年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方案》(详见附件),恳请批准组织实施。

专此请示。

附件: 2022年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方案



(联系人: 刘仁兴 联系电话: 13339931616)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附件：

2022 年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方案

一、补贴范围和对象。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水稻生产功能区内，对早、中、晚稻实际种植者给予补贴。即以家庭承包农户、稻谷种植合作社、稻谷种植家庭农场、种植稻谷的组织（包括个人、国有农场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为单位，据实核定稻谷实际种植面积，按照谁种植谁得补贴，补贴面积不得超过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或土地流转面积。

二、补贴资金分配依据。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发〔2018〕11号）规定，核定我市水稻功能区面积为40万亩，其中鄂城区11万亩，华容区11.5万亩（华容区含市农科所在内），梁子湖区15.5万亩，葛店开发区0.5万亩，临空经济区1.5万亩。市财政局根据三个区水稻功能区面积，结合省财政厅下拨资金来测算分配补贴资金。

三、补贴资金分配标准。2022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稻谷补贴”资金规模为2063万元，计划分配如下：（一）根据省级实施意见“允许调剂不超过10%的资金用于种植结构调整”的规定，结合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的意见，安排200万元用于我市稻谷种植结构调整；（二）安排1863万元用于

各区稻谷目标价格补贴，2022年全市按40万亩计算，亩平补贴标准46.575元，分配到各地稻谷补贴金额为鄂城区512万元、华容区535万元、梁子湖区722万元、葛店发区24万元、临空经济区70万元。

四、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划定的水稻生产功能区面积，将资金拨付至各地财政部门。稻谷补贴政策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由各地政府负责制定本区域内稻谷补贴实施方案，具体确定补贴标准。乡镇政府组织核实辖区内补贴面积，将核实后的数据交由各乡镇财政所录入《农民补贴网》系统。区级财政部门汇总将补贴农户的基础信息上报到指定代理银行，由代理银行将“稻谷补贴”资金直接存入稻谷生产者开设的“一折通”活期存折上，农民持活期存折、居民身份证就近到各代理银行网点领取“稻谷补贴”资金。

五、相关要求。请各地收到资金后，按照《湖北省2020年稻谷补贴实施意见》（鄂财产发[2020]40号）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其中：对发放给稻谷种植者的补贴资金，按亩平补贴上限不超过当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亩平标准，于2022年10月31日前发放到稻谷种植者手中。

附件：鄂州市2022年稻谷补贴资金分配表

附件：

鄂州市 2022 年稻谷补贴资金分配表

类别	辖区/单位	补贴面积 (万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万元)	备注
稻谷种植结构 调整分配资金	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			200	省级实施意见，“允许调剂不超过 10%的资金用于种植结构调整”。
	鄂城区	11		512	
区域补贴 分配资金	华容区 (含市农科所)	11.5		535	其中：市农科所补贴面积 0.23 万亩，补贴金额 10.7 万元。
	梁子湖区	15.5	46.475	722	
	葛店开发区	0.5		24	
	临空经济区	1.5		70	
	合 计		40		2063

注：补贴标准为 1863 万元 ÷ 40 万亩 = 46.575 元/亩。